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A. 購回授權	4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購股權計劃屆滿	5
D. 重選退任董事	5
E.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於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已繳足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為本公司唯一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建議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周承榮先生 (主席)

徐懿先生

武宏光先生

戴鵬先生

盧啓邦先生

宮曉程先生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業先生

伍家聰先生

梁寶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B-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 及股份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各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A.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將一項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根據於同日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因而被擴大。該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向董事持續提供靈活性，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容許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此外，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就股份發行授權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行使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96,120,965股股份，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最近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授出購股權，且尚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受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被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79,224,193股股份。

C. 購股權計劃屆滿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396,120,965股，而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D.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提呈重選連任：

- (1) 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盧啓邦先生、宮曉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將根據細則退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將根據其董事委任年期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E.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包括)建議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內，以供閣下考慮及通過。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告表決結果。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主席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表決方式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知會閣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承榮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敬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各自之公告。

1. **周承榮先生(「周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主席。

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家莊經濟學院(前稱河北地質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高級會計師，亦具備中級房地產經濟專業技術資格。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經驗，曾於中國物業投資公司及金融投資公司任職。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周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而被委任，且須輪席退任。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先生現時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並附有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2. **徐懿先生(「徐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徐先生持有英國利物浦大學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商業銀行，並負責房地產信貸業務。彼亦曾任職於幾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投資公司，並具有超過20年之商業房地產投資、發展及管理的經驗。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徐先生在緊接加入本公司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概無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無按特定任期而被委任，且須輪席退任。彼將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先生現時每月可收取薪金1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並附有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告。

3. **武宏光先生(「武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彼持有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之化學有機合成學位，並為中國人民大學之政治經濟學研究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高級公認專業管理人資格。彼於中國商業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北京化工局任職。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武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武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而被委任，且須輪席退任。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武先生現時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400,000港元，並附有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4. **戴鵬先生(「戴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彼學習財務及經濟並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戴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不同的之金融投資公司工作，具有超過15年財務投資之經驗。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戴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戴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而被委任，且須輪席退任。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戴先生現時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並附有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5. **盧啓邦先生(「盧先生」)**，現年3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董事會成員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Karma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CEC Telecom Co., Ltd.(為 Qiao X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號：QXM)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盧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而被委任，且須輪席退任。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盧先生現時每月可收取薪金125,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並附有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告。

6. **宮曉程先生(「宮先生」)**，現年27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房地產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宮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宮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而被委任，且須輪席退任。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宮先生現時每月可收取薪金125,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並附有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告。

7.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於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韓先生在緊接加入本公司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無按特定任期而被委任，且須輪席退任。彼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將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先生現時每月可收取薪金80,000港元，並附有年終雙糧及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8. **陳偉業先生(「陳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陳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委任函之任期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現時享有之每年袍金為1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9. **伍家聰先生（「伍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先生於法律界方面有豐富經驗，現時為執業大律師。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伍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委任函之任期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現時享有之每年袍金為1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10. **梁寶瑩女士**（「**梁女士**」），現年4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現為香港一間貿易服務公司成長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專業及業務經驗。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梁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委任函之任期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現時享有之每年袍金為1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大綱。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96,120,965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879,224,193元。

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39,612,096股股份，相當於股本879,224,193元。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於本通函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4. 市場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03	0.84
五月	0.95	0.60
六月	0.74	0.47
七月	0.69	0.47
八月	0.52	0.35
九月	0.47	0.31
十月	0.47	0.31
十一月	0.42	0.29
十二月	0.52	0.3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3	0.31
二月	0.46	0.38
三月	0.41	0.2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	0.30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建議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之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升幅程度，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etter Joint」) 於1,300,578,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58%。Better Joint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全資擁有。景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基於有關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彼等之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本公司股本之29.58%增加至32.8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有關增加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之後果。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並會確保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銀座控股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Oriental Ginza Holdings Limited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茲通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
 - (i) 周承榮先生
 - (ii) 徐懿先生
 - (iii) 武宏光先生
 - (iv) 戴鵬先生
 - (v) 盧啓邦先生
 - (vi) 宮曉程先生
 - (vii) 韓銘生先生
 - (viii) 陳偉業先生
 - (ix) 伍家聰先生
 - (x) 梁寶瑩女士
- B. 決定董事之數目上限為20人、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即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供股集資(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集資」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即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即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承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即將退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盧啓邦先生、宮曉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將根據細則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將根據其董事委任年期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各董事(亦即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通函中。
4. 隨函附奉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承榮先生、徐懿先生、武宏光先生、戴鵬先生、盧啓邦先生、宮曉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